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茂唐

陳麗卿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茂唐、陳麗卿得支付費用請求付與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案件如附件所示範圍之卷宗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茂唐、陳麗卿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判決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等之科刑判決，就該判決之犯罪事實一部分，改判論其等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此部分第一審同為有罪之判決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897號判決駁回其等此部分之上訴確定（至聲請人等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部分，經撤銷發回本院另為審理），就確定部分為聲請再審，請求付與該案最高法院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祕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於聲請再

01 審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29之1條第3項規定亦明，即被告或
02 其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或在聲請再審程序中，準用上
03 開同法第33條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。判決之法
04 院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
05 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
06 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其以聲請再審之目的需要而請求付與上揭案件相關
08 卷證影本，核屬訴訟之正當需求，且核其聲請交付之卷證影
09 本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。是認聲請人
10 請求支付費用付與如附件所示聲請範圍之卷證影本，應予准
11 許。惟聲請人就所取得之卷證資料，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
12 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
16 法官 黃宗揚
17 法官 林青怡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林宛玲

22 【附件】准予付與聲請人之卷證影本範圍

23 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案件

24

編號	卷證名稱	範圍
1	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字第4897號	全卷資料